

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肇庆市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实施方案的通知

来源：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撰写时间：2020-07-02 15:44

字体大小：[大][中][小] 保护视力色：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肇庆市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改局反映。

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7日

肇庆市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0〕3号）要求，更好发挥家政服务在促就业、扩内需、惠民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不断满足居民家庭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推进肇庆市家政服务业高品质、多层次、精细化发展，打造“南粤家政·肇庆管家”服务品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国办发〔2019〕30号）和我省实施“南粤家政”工程的工作部署，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政策扶持与规范管理相结合、培训优化与市场需求相结合、促进就业与权益保障相结合，加强政府与家政服务业市场主体协力合作，构建定位清晰、特点鲜明的产业生态链，全力打造“南粤家政·肇庆管家”品牌，在扩大就业、乡村振兴、脱贫攻坚、服务湾区和省际帮扶工作中发挥独特作用。

二、工作目标

结合多元化家政服务需求，建立低、中、高三层级梯度家政服务供给体系，构建“服务肇庆为基础、辐射湾区为导向、面向全国为愿景”涵盖培训、实习、认证、上岗、转业的家政服务全产业链。增强全市家政服务行业中母婴护理、养老护理、居家服务、健康护理等重点领域人才培养力度和培训平台建设，培育爱心、耐心、细心、精心、贴心、暖心、安心、放心、舒心、称心的“十心型”高端家政人才。结合区位优势建立连接大西南的保障供给型特色家政培训基地，以家政服务行业示范项目为引领，全面提升从业人员素质，有效推动创业就业，打造南粤家政培训高地。力争到2021年，全市认定家政服务业龙头企业5家以上，名牌企业10家以上，建立省级职业培训示范基地3个、市级家政培训示范基地10个以上，每年开展家政服务类培训1万人次以上，直接带动就业创业1万人次以上。

三、工作任务

（一）加强教育培训，提高家政从业人员素质。

1. 推动中职中技学校增设一批家政服务相关专业。鼓励、支持全市中职中技学校深化与地方家政协会、企业合作，开设家政服务类专业，充分发挥生均拨款、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专业建设等财政性专项资金导向作用，引导中职中技学校进一步扩大家政服务类技能人才培养规模。到2021年，全市4所以上中职中技学校开设家政服务相关专业，每年招生规模300人以上。（市教育局、市人社局负责）

2. 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以国家家政服务业职业（工种）鉴定标准为基础，对接国际职业（工种）标准，按照“肇庆管家”工作目标，围绕居家服务、母婴护理、养老护理、健康护理等四个专业模块，由政府主导，行业协会具体实施，编制《南粤家政·肇庆管家标准汇编》，以标准化建设推进家政服务业规范化发展。支持家政行业企业牵头联合有关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开发家政服务类专业职业培训教材和职业培训包。支持家政服务类专业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取得家政服务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局负责）

3. 支持引进先进课程。组织院校和企业引进国际和港澳地区先进课程设计和教学管理体系。进一步拓宽与广州、深圳、香港、澳门等发达地区专业家政培训机构的合作，对接国际化的服务标准、成熟的培训模式、高水平的师资力量，着力开拓养老护理、母婴护理、居家服务等工种培训，通过合作培训、共建标准等方式，推动实现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职业资格双证并行，拓宽我市家政服务人员在内地与港澳的互通就业渠道。（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局负责）

4. 积极培育产教融合型家政企业。到2022年，各县（市、区）、肇庆高新区培育至少1家产教融合型家政企业，实现家政服务培训能力全覆盖。各县（市、区）、肇庆高新区以低于市场成本向家政企业提供闲置厂房、社区用房等作为家政服务培训基地，或以资金补贴的形式支持企业建设培训基地。在市技师学院设立现

代家政学院，作为二级学院，将家政服务列为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优先领域，打造一批校企合作示范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家政类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各级财政予以支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

5. 支持家政企业举办职业院校。支持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举办家政服务类职业院校，设立审批绿色通道，简化流程优化服务。到2021年，争取全市推动1家以上有实力的家政企业、有关院校组建职业教育集团或校企联盟。将家政服务列为职业教育、技工院校校企合作优先领域，打造一批校企合作示范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家政类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优先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范围。制定出台相关政策鼓励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以师资、场地等与家政企业合作，共享院校、社区教室等培训资源。〔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6. 大力开展家政培训提升行动。到2021年，推动全市开展各类家政服务培训1万人次以上。其中，市总工会牵头推进实施“工会技能培训促就业行动”，每年培训从业人员1000人次以上；市妇联依托巾帼家政企业和培训机构，配合开展家政服务员培训，每年培训从业人员1000人次以上；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局、市民政局等部门，通过院校培训、机构培训、企业培训等多种形式，切实做好居家服务、母婴服务、养老服务、医疗护理等培训工作，每年组织培训从业人员8000人次以上。（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市妇联负责）

7. 建设各具特色的家政培训示范基地。鼓励建设具有地方特色的家政培训示范基地，充分发挥市技师学院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省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的带动作用，扶持符合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家政企业和培训机构建设“南粤家政·肇庆管家”培训（实训）基地。对认定为省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的，每个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认定为市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的，每个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构建“一管家、多基地”的培训模式，全面提升我市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实力，打造“肇庆管家”品牌，带动我市家政服务行业发展。到2021年，全市建立市级示范基地不少于10家，建设至少2家省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并按规定给予奖补。〔市人社局、市发改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二）着力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推动家政服务业转型升级。

8. 落实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保支持政策。着力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对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按不超过其为所招用家政从业人员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每人最长不超过3年。积极引导家政服务人员购买养老保险，对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探索建立适用非员工制家政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方式。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公布劳动争议仲裁、法律援助等维权渠道，加大劳动保障监察力度，多方位、多角度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9. 推行家政服务行业不定时工作制。经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家政服务行业可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家政服务机构应当保障其从业人员休息休假权利，具体休息或者补偿办法可结合实际协商确定，在劳动合同中予以明确。[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10. 对员工制家政企业实行企业稳岗返还和免费培训。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员工制家政企业按规定返还失业保险费，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提供免费岗前培训和“回炉”培训。[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11. 率先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各县（市、区）、肇庆高新区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支持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有条件的可在市统一的社保补贴政策基础上提高补贴比例。鼓励支持利用城市现有设施改造作为员工制家政从业人员集体宿舍，园区配建的职工宿舍优先面向员工制家政从业人员。将符合条件的家政从业人员（含非员工制企业人员）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鼓励集中配租。符合公共租赁住房补贴发放条件的家政从业人员，可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通过市场租房居住。[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三）落实财税金融支持政策，增强家政服务有效供给。

12. 提高家政服务业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比例。按照国家部署要求，研究落实完善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相关工作，进一步支持家政服务业发展。（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负责）

13. 扩大员工制家政企业免征增值税适用范围。按照国家部署要求，对与消费者（客户）、服务人员签订服务协议，代发服务人员劳动报酬，对服务人员进行持续培训管理，并建立业务管理系统的家政企业提供的家政服务免征增值税。（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负责）

14. 提高失业保险基金结余等支持家政培训的力度。将家政服务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范畴，并把灵活就业家政从业人员纳入培训补贴范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中列支。各县（市、区）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要加大筹资力度，积极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和行业产业发展经费等支持家政服务培训。[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15. 在家政服务领域推广“信易贷”。依托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等“信易贷”平台，引导家政企业发布融资需求，鼓励商业银行在市场化和商业自愿的前提下为信用状况良好且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提供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贷款。[市发改局、人行肇庆市中心支行、肇庆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16. 拓展发行专项债券等多元化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发行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鼓励地方运用投资、基金等组合工具，支持家政企业连锁发展和行业兼并重组。帮助家政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市发改局、市商务局、人行肇庆市中心支行、肇庆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四）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改善家政从业人员从业环境。

17. 加强社保补贴等社会保障支持。对家政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18. 支持发展家政商业保险。研究家政服务商业综合保险方案，鼓励家政企业参保雇主责任保险，为员工投保意外伤害保险、职业责任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开发专门的家政服务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产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组织家政企业和从业人员统一投保并进行补贴。〔市商务局、肇庆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19. 保障家政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最大限度把家政从业人员组织到工会中，探索适合家政从业人员特点的入会形式和建会方式。完善家政从业人员维权服务机制，促进实现体面劳动。（市总工会负责）

20. 提高家政从业人员职业发展前景。支持家政从业人员通过高职扩招专项考试、专升本等多种渠道提升学历层次。支持有条件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运用现代学徒制或企业新型学徒制开展家政服务类专业技能人才培养培训。鼓励将育婴员、保育员、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含母婴护理员、医疗护理员）等列入紧缺工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21. 表彰激励优秀家政企业、从业人员。评选激励优秀家政企业、从业人员。组织开展“南粤家政·肇庆管家”职业技能竞赛，评选爱心、耐心、细心、精心、贴心、暖心、安心、放心、舒心、称心的“十心型”高端家政人才，授予“精英管家”“天使管家”“全能管家”等称号，积极发挥行业优秀人才示范引领作用。在推荐“五一”劳动奖章、巾帼标兵、“三八”红旗手、青年文明号等评选表彰时，向优秀家政从业人员倾斜。开展“肇庆家政公益讲堂”活动，以成功典型引路，加大社会宣传和舆论引导，改变以往传统家政服务“低人一等”的旧观念，树立尊严、体面就业的现代职业家政服务观念。〔市人社局、市发改局、市商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五）建立健全体检服务体系，提升家政从业人员健康水平。

22. 分类制定家政从业人员体检项目和标准。按照家政从业人员体检项目和标准，推动对育婴员、养老护理员等职业实行更加严格的岗前健康体检，其他从业人员上岗前应按所从事家政服务类别进行体检。相关体检信息与广东省家政服务公共平台实现数据共享。〔市卫健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政数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六）推动家政进社区，促进居民就近享有家政服务。

23. 支持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服务网点。鼓励大型家政服务企业设立社区便民站点，为社区家庭提供信息服务，拓展家政从业人员就业覆盖面。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服务网点，其租赁场地不受用房性质限制，水电等费用实行居民价格。支持依托政府投资建设且具备条件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托中心、社工服务站等城乡社区培训基地综合服务设施（场地）设立家政服务网点，有条件的地区可减免租赁费用。到2020年，各县（市、区）、肇庆高新区至少建设1个家政示范社区。定期开展家政服务进社区公益活动，与社区便民生活服务体系有机结合。〔市发改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24. 落实社区家庭服务税费减免政策。按照国家和省部署要求，落实支持养老、托幼、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负责）

（七）加强信息平台建设，健全家政服务领域信用体系。

25. 建立家政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到2021年，推动全市家政企业在广东省家政服务公共平台和肇庆市家政综合服务信息平台上建立家政从业人员个人信用记录注册、跟踪评价和管理制度，开通家政从业人员职业背景信息验证核查渠道。（市商务局、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肇庆市中心支行负责）

26. 建立健全家政企业信用记录制度。充分发挥市家政类行业协会的服务、协调和自律作用，强化行业自律管理。到2021年，推动家政企业按照“诚信粤商”平台的程序自主立信，将信用信息自动推送至广东省家政服务公共平台。鼓励家政企业建立雇主信用信息，并与广东省家政服务公共平台进行对接，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市商务局、市发改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肇庆市中心支行负责）

27. 建立家政服务业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建立肇庆市家政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对接国家、省的家政企业和从业人员信息共享平台，加快建立信息互联互通机制。建立健全社会评价互动系统，开通从业人员职业背景信息验证核查渠道，通过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以就业为着力点、建立健全供需双方有效对接的“一

站式”家政服务平台体系，促进家政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市商务局、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数局、人行肇庆市中心支行负责）

28. 加大信用监管力度。依托广东省家政服务公共平台和肇庆市家政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对家政企业进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对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减少监管频次，提供融资、租赁、税收等便利服务，对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适当提高监管频次，限制或取消融资、租赁、税收等便利服务和优惠政策。建立完善家政服务领域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和商务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制度，对在家政服务过程中存在严重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被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责任主体，依法依规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和红黑名单管理。（市商务局、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肇庆市中心支行负责）

（八）加强家政供需对接，拓展贫困人员就业渠道。

29. 建立家政扶贫对接帮扶机制。推动珠三角发达地区与我市开展家政服务劳务结对，用好“中山—肇庆”对口帮扶工作机制，把家政服务作为职业技能培训重要培训内容，为珠三角发达地区输送家政从业人员。（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30. 推动家政扶贫协作。推动我市与广西桂林、贺州2市4县建立扶贫协作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家政服务劳务合作交流，引导各县（市、区）、肇庆高新区创建一批家政扶贫安置基地，吸纳广西桂林、贺州2市4县的贫困劳动力来肇从事家政服务工作。〔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31. 建立健全特殊人群家政培养培训机制。对困难学生、失业人员、贫困劳动力等人群从事家政服务提供支持。开展“肇庆市百家千户家政培训扶贫脱贫”工作，动员有意向从事家政服务的职工、城市青年、农村农业人员和贫困人员参加家政服务技能培训。推进“雨露计划”，为去产能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免费提供家政服务培训。〔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九）推进服务标准化，提升家政服务规范化水平。

32. 健全家政服务标准体系。结合市场需求及家政服务内容，通过开展企业座谈、问卷调查、对标先进地区等方式，由政府主导，家政行业协会组织实施，建立我市家政服务业工作规范和标准，规范家政服务行业合同文本，对家政企业进行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到2020年底前，制定市家政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推进创建家政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负责）

33. 进一步规范家政服务三方权利义务关系。2021年底前，推广家政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家政企业应与消费者签订家政服务协议，公开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明确服务内容清单和服务要求。用工家庭有义务提前告知家政从业人员被服务家庭成员的健康状况，对有传染疾病的提前告知相关防护要求，保障家政从业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隐私权。（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负责）

34. 建立家政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推动我市逐步实现为每一位合格的家政从业人员免费发放“居家上门服务证”，并在肇庆市家政综合服务信息平台上实施诚信监管，到2021年建立覆盖全市的家政持证上岗模式。〔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35. 开展家政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推动家政企业开展家政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开展优质服务承诺，公开服务质量信息。开展家政服务质量监测。（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36. 建立家政服务纠纷常态化多元化调解机制。进一步畅通“12315”互联网平台等消费者诉求渠道，发挥家政行业协会、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等作用。有条件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可以试点采用政府购买调解服务的方式，支持依托家政协会设立家政行业专业维权调解中心，推动调解三方矛盾，保障用工家庭、家政从业人员和家政企业的合法权益。〔市妇联、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十）发挥市场引领作用，推动家政服务业可持续发展。

37. 促进家政服务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家政服务业与养老、育幼、物业、快递等服务业融合发展，大力推动家政服务业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拓展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业务。培育以专业设备、专用工具、智能产品研发制造为支撑的家政服务产业集群，符合条件的可纳入相应资金支持范围。支持家政企业开发业务管理系统。〔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38. 培育家政服务品牌和龙头企业。支持家政企业积极参加粤港澳大湾区家政行业展会和高端论坛，推动粤港澳三地家政企业交流对接合作。探索引进国际家政服务品牌。支持品牌家政企业发展，组织开展品牌创建活动，鼓励各地结合当地特色扶持一批家政服务品牌，形成“一地一品”、“一地多品”，带动家政服务行业发展。到2021年，全市建设扶持5家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实施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市发改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四、保障措施

39. 完善工作机制。在肇庆市“南粤家政·肇庆管家”联席会议制度的基础上，市政府建立由市发改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牵头的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工作，研究解决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制定家政服务领域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重大产业政策，定期组织开展督促检查。各县（市、区）、肇庆高新区要结合本地家政服务业发展实际，建立健全推动家政服务业发展的协同工作机制，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责任主体和推进时间表、路线图，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各地、各级教育部门和扶贫部门要切实做好有意愿培训人员的数据收集与整理工作，夯实“南粤家政·肇庆管家”工程实施的基础。

40. 做好资金保障。各地、各部门要加大资金筹集整合力度，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基金扩大用途资金、各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资金，合理利用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及其他各级财政相关补助资金，将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我市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补贴、示范基地建设、特色专业建设、专业人才培养、职业技能竞赛等各项活动，落实“南粤家政·肇庆管家”工程的各项优惠保障政策。同时加强补贴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41. 广泛宣传发动。各地各单位要充分利用融媒体平台，全面宣传“南粤家政·肇庆管家”工程，宣传家务劳动社会化的新观念、家政服务从业人员的新贡献，营造社会尊重家政服务从业人员氛围，提高家政服务人员的社会地位，广泛宣传发动有志愿者参与“南粤家政·肇庆管家”工程中来，推动我市家政服务行业健康发展，助力我市深化供给侧改革、稳就业、乡村振兴、脱贫攻坚和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市委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省驻肇有关单位。